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

遭詐騙得否認列投資損失問題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所得稅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據報載¹，民眾遭遇類似龐氏騙局之詐欺，而受騙且財務損失，縱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血本無歸，稅捐稽徵機關卻仍以投資者獲得股利或利息所得，而要求將投資利息收入列入綜所稅總額計稅，並認為受害人逃漏稅，而予以補稅送罰，是否適法？又，遭詐騙之損失，得否認列投資損失？等問題，備受各界關注。

關於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規定，主要見於所得稅法第2章，各項所得之類型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，尚未及於「投資所得(或損失)」之認列項目，而是財產交易所得(或損失)，合先敘明。

經查，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，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：...第七類：財產交易所得：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...。」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，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，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：...二、扣除額：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，並減除特別扣除額：...（三）特別扣除額：1.財產交易損失：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，其每年度扣除額，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；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，或扣除不足者，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。...。」準此，系爭遭詐騙損失，僅得於當年度財產交易所

¹林昱均，身家遭詐騙財政部擬議列投資損失，工商時報第A16版，107年11月8日。蘇秀慧，詐欺被害人利息所得研擬可扣除投資損失，經濟日報第A12版，107年11月8日。

得之類別的所得範圍內認列損失，若當年度扣除不足者，僅得以之後 3 年度內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。

次查，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，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：...第四類：利息所得：凡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各種短期票券、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...。」準此，系爭投資之利息所得，似應依此規定納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。惟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之實質課稅原則，民眾遭詐騙且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既已血本無歸，誠難以認定其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之「利息所得」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綜上，民眾遭受類似龐氏騙局而財物受損，既經法院判決確定血本無歸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之實質課稅原則，誠難以認定其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之「利息所得」，而應予以補稅送罰。若然，相關處分，恐難謂無瑕疵，爰建請主管機關檢討之。

至於系爭遭詐騙投資損失，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，應屬財產交易損失之類別，且因所得稅法第 17 條限制其扣減期間及扣減所得類別，故其淨損失於遞延 3 年後或可能仍不得全數扣減，是以所得稅法第 17 條對於認列損失之限制規定，恐與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，尚有未合，爰建議主管機關應考慮修法之必要性。

填表人：謝碧珠